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772 號 委員提案第 213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呂孫綾等 19 人，有鑑於國軍軍官、士官基於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及參加全時進修之人員，現行雖有結訓畢業應服現役最少年限，惟未服滿延長（管制）役期者，卻未訂定相關賠償機制；為確保國家培養軍事人才之目的，以及兼顧國家財政支出之合理性賠償，爰提案「軍事教育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培養軍事人才是以「為用而育、計畫培養」為宗旨，針對基於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受訓及參加全時進修之國軍軍官、士官，已訂有應服現役最少年限，以及延長（管制）其服現役時間之規定，俾符國家培養軍事人才之目的。
- 二、有關未服滿延長（管制）役期者，現行法規未訂有相關賠償機制，似有疏漏，為完備相關管制機制，針對國軍軍官、士官基於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受訓，或考送國內、外大專以上校院進修學位、軍事校院進修碩士、博士學位，而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之人員，增訂渠等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時，應賠償之法源依據。
- 三、爰此，為確保國家培養軍事人才之目的，以及兼顧國家財政支出之合理性賠償，擬具「軍事教育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	呂孫綾				
連署人：邱志偉	何欣純	黃秀芳	劉建國	邱泰源	
	李俊侶	林昶佐	江永昌	蔡易餘	陳曼麗
	姚文智	吳玉琴	劉權豪	吳琪銘	Kolas Yotaka
	黃國書	林俊憲			

軍事教育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八條之一 國軍軍官、士官基於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受訓，或考送國內、外大專以上校院進修學位、軍事校院進修碩士、博士學位，而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者，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，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時，應予賠償。</p> <p>前項賠償事由、範圍、程序、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國軍軍官、士官基於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及參加全時進修之人員，現行雖有應服現役最少年限，並按其進修時間二倍計算，延長（管制）其服現役之時間，惟未服滿延長（管制）役期者，卻未訂定相關賠償機制，為完備相關管制機制，爰增訂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，致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規定時，應賠償就讀與受訓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其應賠償事由、範圍、程序、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並授權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